《昌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起草情况

1. 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基本情况(背景)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(国发〔2020〕15号)和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(赣府发〔2021〕11 号),推进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,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，根据省、市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,为做好新时期我区爱国卫生工作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1. 文件的起草过程

根据省、市文件要求，昌江区爱卫办印发《昌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(昌爱卫字〔2023〕11 号)，广泛征求区城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32个相关部门及各乡镇均未反馈意见。

1. 文件制定依据

关于征求《景德镇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（景爱卫办字〔2023〕2号）。

1. 文件的主要内容

文件分为三大块。三大块为：一总体要求，具体有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。二主要内容，具体分为四大类。**一是**完善公共卫生设施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。**二是**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，倡导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。**三是**加强社会健康管理，协同推进健康景德镇建设。**四是**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提升科学管理水平。三组织实施，具体分为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工作保障，加强宣传引导。

特此说明，请予审定。

 2023年7月25日